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LTD.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6 年 5 月 20 日

股东大会须知

一、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召集人和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

（一）股东发表意见，可以采取口头形式和书面形式；

（二）股东大会对所议事项和提案进行审议的时间，以及每一股东的发言时间和发言次数，由股东大会主持人在股东大会会议议程中规定并宣布。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时，应在会前进行登记，并在会议规定的审议时间内发言，发言顺序按股东持股数多寡依次安排。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发表意见的股东，可以将意见以书面形式报告主持人；

（三）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四）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发表意见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并不得超出会议规定的发言时间和发言次数；

四、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六规定，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会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和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作必要的解释：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回答质询将明显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六、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二条规定，会议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 无出席会议资格者;
- (二) 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 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 携带危险物品或宠物者;
- (五) 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上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会议主持人可以通过警卫人员强制其退场。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9:15-15:00。

现场会议：201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7 日

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9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李钢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出席情况、大会须知并宣布大会开始；

二、相关人员向大会报告议案，并审议本次会议议案；

1、洪城水业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洪城水业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洪城水业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洪城水业2015年度财务决算和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

5、洪城水业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洪城水业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关于洪城水业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洪城水业201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修改《洪城水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聘请洪城水业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聘请洪城水业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关于调整洪城水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3、关于选举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关于选举洪城水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三、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咨询，公司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提问；
 - 四、 会议表决：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会议工作人员清点表决票；
 - 五、 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 六、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七、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议案一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将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董事报告，请审议。

在过去的一年中，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股东和各位董事的大力支持下，在公司监事会的有力监督下，我们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圆满地完成了 2015 年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新的佳绩。现就 201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 2015 年公司资本运作情况

2015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的主要工作之一，也是董事会工作的重点。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南昌燃气 51%的股权、公用新能源 100%的股权、二次供水 100%的股权，董事会严格履行了重组预案、重组正式方案等阶段的审议，于 2016 年 2 月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无条件同意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文件，2016 年 3 月，公司已完成三家标的公司的资产过户，公司主营业务初涉燃气行业，供水产业链得到进一步完善。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工作，预计将今年 5 月完成。

二、 公司生产经营方面

自来水售水量：30,782.73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0.39%；

出厂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 100%；

污水处理量：52,707.87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8.76%；

营业总收入：161,767.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954.2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7.79%；

上缴税金：14,910.81 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为 9.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为 8.84%；

每股收益：0.57 元。

至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54.98 亿元，净资产为 20.89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0.65%和 9.29%。

以上数据说明，一年来公司实现了城市供水和环保板块业务、工程业务齐头并进共同发展；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有序推进；以“五大攻坚战”为抓手，公司资本运作上取得重大突破；民生保障得到进一步增强，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为给股东有一个较好的投资回报奠定了基础

三、 公司规范运作方面

2015 年，公司在运作方面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进行的。在这方面我们主要做了如下工作：

（一）、公司日常的规范运作和“三会”运作。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使公司顺利平稳的过渡运行。2015 年公司董事会一共召集了三次股东大会（2014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十一、十二次会议和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次临时会议）。此外，还组织召开了两次独立董事 2014 年年报工作汇报会（见面会）和两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一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二）、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和完整。公司 2014 年报和 2015 年的中期和季度报告严格按有关定期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及其它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编制和披露，公司董事会及时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了审核和批准，披露后市场反映良好；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地做好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登记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无条件通过提供了规范上的保障。

（三）、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并结合我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了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5 年修订）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四）公司内控体系的执行情况。2015年公司严格按照《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相关规定的要求，遵循风险导向原则，公司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本部及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内控管理重点关注了下列高风险领域：发展战略、工程项目管理、安全风险、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原材料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合同管理等。

（五）、认真配合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各项监督检查，特别是积极认真地配合了2015年5月至8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证监会督查；及时地准备和提交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要求的文件，积极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其他各项任务；并认真负责地做好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工作。

（六）、制定三年分红规划，以利润分配的形式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江西省证监局《关于转发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在审慎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外部经济环境、过往盈利、现金流量状况和股东回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七）、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15年以来，我们根据新的证券市场形势，通过上门拜访、来访接待、电话咨询等多种途径认真做好了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去年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的一件大事，由于停牌时间较长，又适逢“牛”“熊”过渡，投资者情绪较为激动，为了给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11日上午10:00—11: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李钢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在本次会议上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取得了投资者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的理解；重大资产重组也是资本市场比较关注的方面，去年来公司调研的证券机构、基金公司就多达十几家，公司董事会都一一进行了接待和沟通，为了让资本市场更加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我们加强了与资本

市场的沟通与联系，变被动为主动，进行了多次反路演，取得了极佳的效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监管部门和投资者提出的各种问题进行了耐心周到的沟通和解释工作，认真客观地分析当前市场及公司情况；同时还积极参加了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活动，与其他上市公司和行业内相关企业有了良好的互动。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了三次股东大会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及信息披露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 & 决议内容如下：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付方俊先生为洪城水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九时半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5 年度更新改造资金使用专项计划》；

（8）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2015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未来三年(2015-2017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洪城水业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洪城水业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牛行水厂二期工程的议案》。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邓建新先生为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曹玉珊先生为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李良智先生辞去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曹名帅先生辞去洪城水业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蔡翘先生为洪城水业副总经理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毛艳平先生为洪城水业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洪城水业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8、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9、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吴伟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龙萍、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本次交易摊薄公司每股收益措施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董事会后召集股东大会时间的说明的议案》

1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九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

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与江西大道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1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拟与南昌市红谷隧道有限公司签订迁改补偿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喻恒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的议案》。

1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组织实施了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 151,900,358.58 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48,323,334.56 元;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99,211,123.20 元。公司 2014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母公司) 89,290,010.88 元,加上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138,888,703.83 元,减去 2013 年度已分配股利 39,600,000.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为 188,578,714.71 元。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1.5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49,500,000.00 元,剩余 139,078,714.71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

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份组织完成了红利的分配、发放工作。

2、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李钢先生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具体事宜,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完成资产交割手续,后续发行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3、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与江西大道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其他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五、 董事会 2016 年的主要工作思路及打算

回顾 2015 年度,随着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的政策出台,新《环保法》严厉监管的实施,“海绵城市”概念的重磅推出,水务行业迎来了新一波的发展机遇;“十三五”期间,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加快,城市用水量逐年上升,未

来中国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需求巨大，水务行业重要地位日益凸显；国家“十三五”规划要求城市、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 95%和 85%，污水处理行业将有更大的发展空间；以北控、首创等为代表的水务公司通过并购和战略合作进一步拓展产业链，加大各细分领域和其他公司的协同发展，拉大了竞争优势，全产业链公司的成本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全产业链的龙头公司优势将更为突出。

通过上面分析，我们可以看出竞争的激烈程度，也可以发现我们与国内水务巨头的差距，更加增强了我们的紧迫感。供水行业区域性特点也给我们对外扩张带来了较大阻力。当然，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和“十三五”规划的前景也给我们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公司也迎来了一个跨步发展的机遇。

2016 年，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目标为：力争总资产达到 60.36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18.12 亿元。公司将紧扣“创新投融资年”的主题，在做好生产经营工作的基础上，不断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力，以坚实稳健的步伐外拓市场，实现项目上新的突破；认真执行年度全面预算，继续努力完成生产经营计划，并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力争给股东以最佳的投资回报。具体而言公司将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随着南昌燃气等公司资产的交割，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控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内控水平。

2、积极对接资本市场，创新投资模式，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发展再建新功。

一是要充分对接资本市场，加强与资本市场的沟通和联系，做到信息及时，渠道多元；二是在激励方法、投资方向、投资决策上深化改革，积极运用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的投资模式；三是充分发挥投资与融资的协同效应，注重项目的资本运营，实现利益最大化。

3、严格履行“三会”职能，将公司治理水平推上新台阶。

严格按照“三会”要求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决策审议将充分考虑公司治理上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协调股东与企业的利益，从制度上保证股东的回报；二是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企业自身抗风险能力。

4、以各污水处理厂为桥头堡，重点加强市场开拓，实现环保业务的壮大。

公司污水处理厂点多面广，我们要把进一步开拓环保市场作为企业发展的助推器，发挥桥头堡作用，扩大信息的来源，及时跟进相关区域项目，实现公司环保产业的裂变。

5、以供水管网建设为抓手，推动供水区域覆盖，进一步实现水厂产能释放。

随着城市的发展，以稳步推进基础管网建设为抓手，在扩大供水区域、提高供水总量的同时，充分释放水厂的产能，降低成本，为股东提供最佳的收益。

6、以优质服务为标准，打造水业品牌新形象。

公司定下水务行业第一梯队的目标，不仅仅是规模和经济效益的指标，还要以优质服务为标准，提升服务水平，打造水务行业一线品牌，创造优质品牌效应。

7、以政策为导向，抢抓机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随着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的政策出台，新《环保法》严厉监管的实施，“海绵城市”概念的重磅推出，水务行业迎来了新一波的发展机遇。公司在适应新形势、新常态的前提下，紧扣政策导向，跟紧“十三五”的步伐，抢抓市场，实现公司规模上新的突破。

8、以产业链延伸为目标，推进产业布局，加快公司战略的实施。

去年启动的重大资产重组只是公司推进产业布局，实施公司战略的一个开始，纵观 2015 年水务行业，国中水务、北控水务、首创股份等水务企业在传统制水行业的收入占比不到 20%，产业延伸至相关业务的比重较大，下一步我们要重点关注产业链的延伸，竭力打造全产业链公司，缩短与国内水务巨头的差距，稳步推进公司并购扩张的战略。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二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现由我向大家作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对 2015 年董事会、经理层经营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大量接触，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兢兢业业、开拓进取，以奋发进取的精神和科学务实的态度应对公司面临的各种困难和挑战，实现了公司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形式参与公司重要工作，对会议议程、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议案、利润分配方案等提出建议，对决策的指导思想及作出的具体决定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东的利益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洪城水业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洪城水业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洪城水业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

- 4、《洪城水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洪城水业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关于洪城水业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洪城水业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8、《关于洪城水业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 9、《关于投资牛行水厂二期工程的议案》
- 10、《关于增补邱小平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洪城水业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关于杨麟顺先生辞去洪城水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关于增补刘顺保先生为洪城水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 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关于补选洪城水业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五)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洪城水业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 2、《洪城水业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七) 2015 年 9 月 29 日,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4、《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公司运作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严格规范运作,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 未发现滥用职权、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和职工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 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 财务状况良好, 资产质量优良, 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 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2015 年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合理, 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三)、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 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行为, 其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地反应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交易价格合理, 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 无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时严格执行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中的职责和作用。公司在所有实施的工程建设和物质采购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招标程序和要求办理。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关联交易合同履行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或公司权益的行为。

(六)、公司内部控制完成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自我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的。

2016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职责，恪尽职守，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提高治理水准，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不断完善监督职责，为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努力！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三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各位董事作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编制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四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及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5 年，是国家“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经营班子紧盯发展目标，创新管理模式，以科学高效的管理强化公司的执行力和凝聚力，主动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抢抓新机遇，迎接新挑战。在广大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大力开拓市场，延伸产业链、稳步推进供水工程及环保二期等项目建设，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阶段性工作等，圆满实现了 2015 年度的财务预算目标。现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审字[2016]第 6-00051 号审计确认，2015 年公司实现产量 83,490 万立方米，其中：自来水售水量 30,783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量 52,707 万立方米；营业总收入 161,767 万元；利润总额 23,597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54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574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5204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9.7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8.84%；上缴税费 1.66 亿元。现就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和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如下，请各位董事审议。

财务决算及分析

一、经营情况

1、产量：本年完成 83,490 万立方米，上年完成 79,129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4,361 万立方米，增幅 5.51%。其中：自来水售水量 30,783 万立方米，比上年的 30,664 万立方米增加 119 万立方米，增幅 0.39%；污水处理量 52,707 万立方米，比上年的 48,465 万立方米增加 4,242 万立方米，增幅 8.75%，主要由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增加 4,362 万立方米；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增加 202 万立方米；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126 万立方米；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加 16 万立方米；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增加 12 万立方米；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减少 476 万立方米。

2、营业总收入：本年完成 161,767 万元，上年完成 144,847 万元，同比增加 16,920 万元，增幅 11.68%。其中：城市供水板块实现收入 56,911 万元，同比增加 6,078 万元，增幅 11.96%；污水处理板块实现收入 55,651 万元，同比增加 231 万元，增幅 0.42%；工程施工板块实现收入 43,071 万元，同比增加 10,826 万元，增幅 33.57%；设计收入实现 815 万元，同比增加 32 万元，增幅 4.07%；设备销售实现收入 3,222 万元，同比减少 662 万元，减幅 17.04%；探测及检测收入 8.50 万元，为今年新增；其他业务收入实现 2,089 万元，同比增加 406 万元，增幅 24.12%。

3、利润总额：本年实现利润总额 23,597 万元，上年实现 18,579 万元，同比增加 5,018 万元，增幅 27.0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54 万元，同比增加 4,122 万元，增幅 27.79%。

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比上年有较大提高，整体盈利水平提升，公司经营稳健发展。

二、盈利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本年实现 159,679 万元，上年实现 143,165 万元，同比增加使利润增加 16,514 万元，增幅 11.53%，其中：给排水管道工程收入增加 10,826 万元，增幅 33.57%；城市供水销售收入增加 6,078 万元，增幅 11.96%（因 2014 年 5 月份水价改革到位及 7 月份增值税率下调所致）；污水处理收入增加 231 万元，增幅 0.42%，主要是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 家分公司进入运营第四周年，保底水量由 80% 调整至 100%、环保二期 2015 年新增 13 家投入运营等新增收入 5,322 万元、因财税 78 号文件的影响减少收入 3,859 万元、因平均单价调减使收入减少 494 万元、萍乡环保因污水处理量减少使收入减少 356 万元；设计收入同比增加 32 万元，增幅 4.07%；新增探测及检测收入 8.50 万元；设备销售实现收入同比减少 662 万元，减幅 17.04%。

2、其他业务收入本年实现 2,089 万元，上年实现 1,683 万元，同比增加使利润增加 406 万元，增幅 24.12%，主要为洪城水业本部工程安装收入增加 230 万元、代抄表服务费收入增加 57 万元、代征污水处理费手续费增加 48 万元、水表申报手续费收入减少 126 万元；洪城环保及温州弘业泵站托管收益新增 125 万元；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培菌技术服务收入新增 66 万元。

3、主营业务成本本年发生 110,324 万元，上年发生 95,801 万元，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14,523 万元，增幅 15.16%，其中：城市供水同比增加成本 4,992 万元，增幅 17.37%（主要因折旧、外购自来水、水资源费、原材料、动力、职工薪酬、社

保金、维修费等增加所致); 污水处理同比增加成本2,722万元, 增幅7.66% (主要是动力、药剂费等随着污水处理量的增加而增加, 以及无形资产摊销、折旧及职工薪酬、社保金等增加所致);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成本同比增加7,527万元, 增幅27.54%, (主要是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随着工程施工量的增大而增加的料工费); 设备销售成本同比减少641万元, 减幅17.19% (江西凌志设备及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随收入减少所致); 设计成本同比减少77万元, 减幅15.49% (主要上年度发生资质升级注册人员费用)。

4、其他业务成本本年发生745万元, 上年发生243万元, 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502万元, 增幅206%, 主要为水表申报费支出及洪城环保因泵站托管成本及人工费等增加。

5、财务费用本年发生11,971万元, 上年发生12,996万元, 同比减少使利润增加1,025万元, 减幅7.89%, 其中: 本年度利息支出同比减少967万元, 减幅7.41%, 主要系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归还到期银行贷款11,600万元。

6、管理费用本年发生10,649万元, 上年发生10,716万元, 同比减少使利润增加67万元, 减幅0.62%。

7、销售费用本年发生6,977万元, 上年发生6,215万元, 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762万元, 增幅12.25%, 其中: 主要为洪城水业本部因职工工资性支出、社保“五险一金”及折旧等增加。

8、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2,815万元, 上年发生1,907万元, 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908万元, 增幅47.60%, 主要是洪城水业本部及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收入增加使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费及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增加所致。

9、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发生1,394万元, 上年发生785万元, 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609万元, 增幅77.49%, 其中: 洪城水业本部增加356万元;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加263万元; 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增加23万元;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增加10万元;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增加7万元;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减少67万元; 其他环保公司增加17万元。

10、投资收益本年实现3,949万元, 上年实现1,612万元, 同比增加使利润增加2,337万元, 增幅144.92%, 主要是按权益法核算的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比增加收益2,465万元。

11、营业外收入本年实现3,231万元, 上年实现1,204万元, 同比增加使利

润增加 2,027 万元,增幅 168.30%,主要是洪城水业本部及子公司收到的政府相关补助同比增加 380 万元;洪城水业本部水费违约金等同比减少 64 万元;环保板块增值税返还同比新增 1,711 万元。

12、营业外支出本年发生 472 万元,上年发生 419 万元,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53 万元,增幅 12.69%,其中:低保户水贴同比增加 65 万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增加 16 万元;防洪保安基金等税费同比增加 15 万元;扶贫、捐赠支出同比减少 40 万元;赔偿管损支出同比减少 3 万元。

三、财务状况

(一)、资产总额本年为 549,769 万元,上年为 496,860 万元,同比增加 52,909 万元,增幅 10.65%。

1、流动资产本年为 98,718 万元,同比增加 35,746 万元,增幅 56.76%。其中:(1)货币资金 35,956 万元,同比增加 6,542 万元,增幅 22.24%;(2)应收票据 5 万元,为同比新增;(3)应收帐款 35,463 万元,同比增加 11,035 万元,增幅 45.17%,主要为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应收污水处理费及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造合同准则,按工程完工进度暂估收入增加所致;(4)预付账款 3,633 万元,同比增加 1,449 万元,增幅 66.36%,主要因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随工程施工量增大,预付工程及材料款增多所致;(5)其他应收款 4,073 万元,同比增加 744 万元,增幅 22.33%,主要为洪城水业本部应收污水处理费新增 127 万元;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应收抚州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部分投标保证金 100 万元、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樟树分公司二期应收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费用 118 万元、环保板块应收增值税返还款 280 万元;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应收工业三路工程农民工保证金 119 万元;(6)存货 6,634 万元,同比增加 3,017 万元,增幅 83.41%,主要为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未结算而增加的工程施工材料;(7)其他流动资产 12,954 万元,为新增,主要是洪城水业本部将暂时闲置资金用于理财的资产。

2、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年为 341 万元,同比减少 18,087 万元,减幅 98.15%,主要由于洪城水业本部将用于理财的暂时闲置资金由该科目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核算。

3、长期股权投资本年为 13,171 万元,同比增加 5,895 万元,增幅 81.02%,主要是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投资收益 2,398.09 万元;新增其他

综合收益3,371.03万元。

4、固定资产净值本年为103,241万元，同比增加2,261万元，增幅2.24%。主要是城市管网改造结转固定资产及购置固定资产11,772万元、本期新增计提折旧9,432万元、固定资产报废处置79万元。

5、在建工程本年为83,498万元，同比增加22,023万元，增幅35.82%。其中：城市管网改造新增投入21,576万元，结转固定资产12,045万元；城北水厂新增投入6,120万元；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投入682万元；青云水厂切换井工程新增投入466万元；节能降耗及提标改造工程新增投入211万元；青云水厂新取水泵房新增投入131万元；朝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新增投入2,587万元；78家县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BOT）新增投入1,510万元；赣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工程新增投入1,721万元；滨海园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BOT）新增投入14万元；零星工程新增投入376万元；金溪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工程（BOT）结转固定资产1,326万元。

6、固定资产清理本年为100万元，为同比新增，主要是子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等因政府拆迁征用并等面积置换工作尚未履行完毕。

7、无形资产本年为247,234万元，同比增加3,706万元，增幅1.52%。主要是洪城水业本部新增牛行水厂土地款5,387万元、洪城环保BOT项目金溪工业污水及都昌等9家一期（第二步）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新增1.11亿、TOT项目弋阳一期（第二步）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新增900万元及摊销无形资产所致。

8、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年为3,466万元，同比增加1,265万元，增幅57.49%。主要是本期增加计提坏账准备金及内部辞退职工福利、合并抵销未实现内部损益所致。

公司总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仍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其占比比上年减少5个百分点，为82.04%），资产结构中，无形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为44.97%。

（二）、负债总额本年为 340,855 万元，上年为 305,698 万元，同比增加 35,157 万元，增幅 11.50%。

1、流动负债本年为 135,7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194 万元，增幅 27.39%，其中：（1）短期借款 6,000 万元，同比减少 500 万元，减幅 7.69%；（2）应付票据 150 万元，同比增加 30 万元，增幅 25.35%，主要为洪城水业本部开具用于支付工程材料款的银行承兑汇票；（3）应付账款 60,791 万元，同比增加 26,070 万元，增

幅 75.09%，主要为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水厂建设项目部、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因工程尚未决算而未支付的材料、设备及工程款；(4) 预收账款 3,881 万元，同比减少 500 万元，减幅 11.41%，主要系江西洪城水业本部预收水费减少所致；(5) 应付职工薪酬 1,071 万元，同比增加 328 万元，增幅 44.28%，主要为当年新增员工社保金等；(6) 应交税费 7,275 万元，同比增加 1,498 万元，增幅 25.92%，主要是随着自来水安装、管网及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工程施工量的增大，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按工程完工进度暂估收入相应计提的营业税、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增加；环保板块的污水处理劳务收入由原政策规定享受增值税征前减免，变更为符合条件可享受增值税 70%即征即退政策所致；(7) 应付利息 2,273 万元，同比减少 22 万元，减幅 0.96%，主要是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本期借款较上年减少所致；(8) 应付股利 1719 万元，为同比新增；(9) 其他应付款 33,930 万元，同比减少 4,624 万元，减幅 11.99%，主要为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本期归还水业集团借款；(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95 万元，同比增加 5,195 万元，增幅 38.48%，主要为洪城水业及部分子公司借款所致。

2、非流动负债本年为 205,0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62 万元，增幅 2.99%，主要为洪城水业本部新增管网建设项目贷款及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归还部分银行贷款所致。

公司负债规模同比增长，以流动负债为主；有息债务占比有所下降，但占总负债比重仍然较高为 62%，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利息保障倍数为 3.93，同比增加 0.04，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股东权益 208,914 万元，上年为 191,162 万元，同比增加 17,752 万元，增幅 9.30%。

1、实收资本本年为 33,000 万元，同比无增减变化；

2、资本公积本年为 117,628 万元，同比增加 236 万元，增幅 0.2%；

3、其他综合收益 3,371 万元，为同比新增，主要是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所致；

4、专项储备本年为 418 万元，同比增加 147 万元，增幅 54.71%，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通知（财企[2012]16号）精神，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依据工程造价计

提（市政公用工程类别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为工程造价的1.5%）及使用安全生产费所致；

5、盈余公积本年为7,555万元，同比增加1,366万元，增幅22.07%，均为当期计提数；

6、未分配利润本年为41,259万元，同比增加12,639万元，增幅44.16%，其中：各公司本期转入净利润18,954万元、各公司提取盈余公积金1,365万元、支付股利4,950万元；

7、少数股东权益本年为5,683万元，同比减少7万元，减幅0.12%。

四、财务评价指标

1. 销售毛利率：31.34% 2. 销售利润率：14.59% 3. 资产负债率：62% 4. 流动比率：0.72 5. 速动比率：0.58 6.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5.33 次 7. 总资产周转率：0.31 次 8. 总资产报酬率：6.82% 9. 现金比率：26.5% 10. 利息保障倍数：2.79 11. 每股收益 0.5744 元 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9.76% 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8.84%

以上财务指标都在正常范围内，财务风险较小。

五、纳税情况

公司共计上缴税费 16,609 万元，其中：增值税 6,905 万元、企业所得税 5,690 万元、营业税 1,278 万元、房产税 402 万元、城建税 364 万元、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00 万元、土地使用税 296 万元、防洪基金 219 万元、契税 207 万元、价格调节基金 114 万元、残疾人保障金 82 万元、印花税 25 万元、土地增值税 12 万元、其他税费 25 万元、个税 690 万元。

六、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15 年更新改造计划是 21,559.20 万元，实际完成支付 11,978 万元，主要项目有：

（一）青云水厂(496.9 万元)

其中：1、一、二期自控系统软、硬件升级改造 PLC 控制柜外线工程 178.5 万元；2、取水泵房水泵配件 56.7 万元；3、一交线改造 29.2 万元；4、厂区部

分老旧在线仪表升级改造 28.7 万元；5、更新设备及配件一批 28.7 万元；6、一期送水泵房及加矾间低压柜改造 28.3 万元；7、更换一期排泥底阀 22.1 万元；8、三期反应、沉淀池清泥 17.1 万元；9、三期刮泥机更换刮泥管 15.1 万元；10、零星工程 21.7 万元；11、购置电脑空调打印机等 13.9 万元；12、二期反应沉淀池清泥 6.8 万元；13、厂区电子监控系统及取水泵房外线光缆维修 6.5 万元；14、一期北池吸泥机扁平电缆改造 6.3 万元；15、一、二、三期排污渠人工清淤泥工程 5.4 万元；16、厂大门屋顶粉刷、刮瓷及加矾间值班室粉刷 4.7 万元；17、青云水厂取水外线 10KV 高压外线防护工程 4.7 万元；18、厂区 DN200 压力水管(80 米) 迁移改造 4.2 万元；19、三期送水泵房走道屋面补漏 4.1 万元；20、加氯间一、二期 PID 控制器更换安装改造 2.9 万元；21、全厂各工作站 UPS 主机及电池组更换改造 2.8 万元；22、滤池翻修 2.7 万元；23、厂大门电子监护系统维护、更换主机及清除树枝 2.6 万元；24、厂区部分区域除白蚁 1.7 万元；25、一期沉淀池 24#底阀排泥补漏 1.5 万元。

(二) 朝阳水厂(112.2 万元)

其中：1、取水泵房阀门更换 21.1 万元；2、更换设备及配件一批 23.2 万元；3、零星工程 11.1 万元；4、朝阳水厂高压配电间电容柜改造 17.9 万元；5、朝阳水厂停车场改造 9.5 万元；6、屋面翻修 6.1 万元；7、一、二、三期反应池清泥工程 4.9 万元；8、仓库、钳工间改造 4.8 万元；9、刮泥机检修 4.4 万元；10、新泵房三台液控阀检修 4.4 万元；11、变压器检测 2.5 万元；12、职工培训 2.3 万元。

(三) 长堽水厂(234.2 万元)

其中：1、一泵房更新一台潜水泵 139.3 万元；2、更新设备及配件一批 54.9 万元；3、厂区摄像监控设备更新改造 13.5 万元；4、滤池维修及零星工程 10.2 万元；5、购置办公设备及空调 5.8 万元；6、取水泵房值班室粉刷改造 4.1 万元；7、取水泵房低压进线柜断路器更换 3.2 万元；8、厂外菜地围墙倒塌部分修复 3.2 万元。

(四) 牛行水厂(131 万元)

其中：1、绿化补种和围墙绿化工程 29.1 万元；2、中控室改造工程 27.6 万元；3、零星工程 21.6 万元；4、购置设备及配件一批 13.1 万元；5、红外线系统改造 7.3 万元；6、反应沉淀池清泥工程 5.9 万元；7、送水泵房排污管及自用水管维修工程 4.9 万元；8、设备油漆防腐工程 4.6 万元；9、3#滤池排水阀门更换

工程 4.2 万元；10、氯库加装防护工程 3.9 万元；11、送水泵房维修改造工程 3 万元；12、反冲洗泵维修工程 2.9 万元；13、厂区化粪池清淤工程 2.9 万元。

(五) 下正街水厂 (121.9 万元)

其中：1、一泵房围堰工程 59.1 万元；2、沉淀池斜管更换 27.6 万元；3、零星工程及检测工程 16.4 万元；4、更换设备及配件一批 10.3 万元；5、维修 1#2# 刮泥机 4.4 万元；6、清洗滤料，添加滤沙 4.1 万元。

(六) 红角洲水厂 (109.1 万元)

其中：1、购置设备及配件一批 75.9 万元；2、中控室改造工程 25.3 万元；3、零星工程 7.9 万元。

(七) 公司营销部门及机关 (1,025.2 万元)

其中：1、各营业处远传大表费 422 万元；2、信息中心购置相关设备等 49.2 万元；3、工程管理部购置区域流量计相关设备等 11.9 万元；4、管网维护中心购置生产用车等 93.2 万元；5、水质中心检测仪器耗材等 334.9 万元；6、生产技术中心行车维修、各类检测费等 35.7 万元；7、调度中心日常维护费等 12.9 万元；8、其余零星开支 65.4 万元。

(八) 供水管网改造 9,685.5 万元，主要为学府大道南延伸工程 3,313.8 万元、朱桥东路工程 1,161.7 万元、天祥大道东延伸工程 902.2 万元、城运大道工程 498.8 万元、长陵大道工程 411.7 万元、领龙路工程 344.9 万元、学苑路工程 320.3 万元、九龙大道工程 281 万元、长陵水厂浑水管改造工程 267.9 万元、港口大道工程 263 万元、生米大桥西延线工程 213.7 万元、子羽路工程 220.9 万元、城北水厂配水管网（灰场路、火炬六路）工程 212.4 万元、龙湖大道工程 194.3 万元、物华路工程 181.8 万元、洛阳东路管改工程 175.8 万元、腾龙大道工程 138 万元、隐龙路工程 125.2 万元、真君路工程 123.1 万元、学院南路工程 116.4 万元、航空路工程 110.8 万元、临港大道工程 107.8 万元等。

(九) 闸阀改造 62 万元

这些专项的实施对公司保证安全优质供水起到了积极作用。

七、关于子（孙）公司的经营情况：

2015 年子公司共处理污水污水处理量 52,707 万立方米，实现收入 104,534 万元，利润总额 12,571.41 万元，净利润 10,210.11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9,850.30 万元。

1、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7.5 亿元，主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国家的专项规定的除外），日处理污水 116.75 万立方米/日，2015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42,546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 48,617 万元，净利润 6,954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7.32%；

2、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860 万元，日处理污水 3 万立方米/日，2015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980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 998 万元，净利润 86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4.27%；

3、温州宏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040 万元，日处理污水 3 万立方米/日，目前处于建设期；

4、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600 万元，日处理污水 6 万立方米/日，2015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2,329 万立方米，完成营业总收入 1,445 万元，净利润 293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7.56%；

5、萍乡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3,000 万元，日处理污水 8 万立方米/日，2015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2,452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 1,377 万元，净利润 46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1.63%；

6、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3,150 万元，日处理污水 5 万立方米/日，2015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1,638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 1,788 万元，净利润 135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3.74%；

7、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800 万元，日处理污水 1 万立方米/日，其位于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的建设于 2010 年 11 月初步完工，由于进水处理量严重不足、进水 COD 浓度过低等原因尚未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未取得运营许可证故没有投入生产，净利润为-153 万元；

8、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200 万元，主营城市生活污水和供应废水处理，日处理污水 8 万立方米/日，2015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2,761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 1,790 万元，净利润 58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1.85%；

9、江西地源排水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200 万元，主营城市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的水质监测，201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10 万元，净利润 15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24.66%；

10、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主营水污染处理；水工金属结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水处理设备、污物分离及浓缩设备配套装制的制造、销售、修理；环保设备的安装等，201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224 万元，净利润 264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39.74%；

11、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主营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环保、给排水、机电工程及相关技术服务等，201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993 万元，净利润 192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36.84%；

12、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主营给排水及工程勘察、施工、汽车货运等，201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62,638 万元，净利润 3,475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38.90%；

13、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614.70 万元，主营集中供水、供水管网及设施维护等，201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032 万元，净利润 348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14.37%；

14、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主营市政给排水设计、咨询，201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206 万元，净利润 287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48.44%；

15、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主营供水管道检漏、管道定位、供水管网监测、供水技术服务等，201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5 万元，净利润 2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14.35%；

16、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80 万元，主营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2015 年尚处于项目建设期，未实现运营收入，净利润为-6 万元。

2016 年财务预算

2016 年按照董事会提出的经营目标, 并结合公司实际, 在确保安全生产, 对内规范运作, 对外开拓发展, 加大资本运作力度基础上, 基于会计稳健性原则指导下, 我们特制定 2016 年财务预算:

一、主要经营指标预算

项 目	合并
产 量:	31,652 万立方米 (自来水)
	55,865 万立方米 (污水处理)
营业总收入:	172,047 万元
营业成本:	125,591 万元

二、公司 2016 年资金来源及支出预算

(一)、公司 2016 年资金来源及支出预算 (本部)

1、资金来源: 78,803 万元

- (1) 年初银行存款: 19,998 万元
- (2) 营业总收入: 58,059 万元
- (3) 营业外收入: 746 万元

2、资金支出: 155,253 万元

- (1) 生产成本、费用支出: 43,540 万元
- (2) 税金支出: 2,475 万元
- (3) 更新改造支出: 28,308 万元
- (4) 牛行水厂二期工程: 18,005 万元
- (5) 城北水厂建设支出: 7,010 万元
- (6) 红角洲水厂建设支出: 7,774 万元
- (7) 南昌市自来水节能降耗及提标改造工程: 4,300 万元
- (8) 青云水厂一泵房改造: 910 万元
- (9) 对外投资 30,000 万元
- (10) 还本付息: 12,196 万元
- (11) 预留生产周转资金: 735 万元

3、考虑本次资产重组预计募集配套资金, 银行贷款需 30,000 万元。

(二)、公司 2016 年资金来源及支出预算 (合并)

1、资金来源：199,096 万元

- (1) 年初银行存款：35,956 万元
- (2) 营业总收入：157,025 万元
- (3) 营业外收入：6,115 万元

2、资金支出：302,771 万元

- (1) 生产成本、费用支出：122,628 万元
- (2) 税金支出：15,296 万元
- (3) 更新改造支出：35,127 万元
- (4) 城北水厂建设支出：7,010 万元
- (5) 南昌市自来水节能降耗及提标改造工程：4,300 万元
- (6) 青云水厂一泵房改造：910 万元
- (7) 牛行水厂二期工程：18,005 万元
- (8) 红角洲水厂建设支出：7,774 万元
- (9) 朝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1,420 万元
- (10) 滨海园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668 万元
- (11) 环保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工程：7,239 万元
- (12)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922 万元
- (13)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4,636 万元
- (14) 对外投资 30,000 万元
- (15) 还本付息：37,210 万元
- (16) 预留生产周转资金：6,626 万元

3、考虑本次资产重组预计募集配套资金，银行贷款需 46,000 万元。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建设的开局之年，公司将在董事会强有力的领导下，以“创新发展”为主题，以“优化资产运营、规范企业管理、释放资本活力、发挥考核导向”为路径，紧紧围绕发展目标，坚持依靠深化改革创新，规范管理，创新投融资，提升上市公司平台价值，激发企业发展动力，对内不断以创新为引领、深化改革为动力，实现发展提速，强化财务管理和财务内控制度，努力开源节流，提升内部经营管理效率和效益；对外进一步开拓市场，做实、做强、做优现有项目，利用融资平台，致力发掘和培育优质项目，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力争早日迈入全国水务第一梯队，为股东争取更大的利益回报。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五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确认，201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 193,140,542.27 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89,542,371.95 元；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36,569,394.20 元。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数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即 13,656,939.42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 2015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母公司）122,912,454.78 元，加上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188,578,714.71 元，减去 2014 年度已分配股利 49,500,000.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为 261,991,169.49 元。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公司正在实施并将于近期完成上述重大事项。上述重大事项的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本及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提出本报告期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未分配利润将下年度进行分配。董事会提议 2016 年中期进行利润分配，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六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其他几位独立董事的委托，向董事会及各位董事报告2015年度我们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2015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我们在2015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和汇报。具体情况述职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李良智（离职）：男，1964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学位。历任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系企业管理室主任；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主任；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研究生院院长；独立董事；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助理兼研究生院院长；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生物花园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波：女，1963年7月出生，汉族，民建成员，博士学位。历任江西师范大学助教—研究员，硕士生导师；现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食品工业投资公司特聘专家、南昌大学特聘教授，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经被评为江西省

首届科研学术骨干带头人、2011 江西省科研学术骨干带头人、中国民主建国会江西省 100 位优秀会员之一。

曹玉珊，男，1973 年 4 月 22 日出生，江西省上饶人。江西财经大学教授。1985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现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业经济管理专业。1994 年 7 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02 年 7 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部，获硕士学位。2007 年 12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获博士学位。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伟军，男，1977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江西省于都人。江西财经大学副教授。2001 年 7 月毕业于南昌大学计算数学及应用软件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2004 年 7 月毕业于南昌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09 年 7 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货币银行系，副教授，系主任。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林洁	7	7	0	0	0	否	0
李良智	13	12	0	1	0	否	0
邓波	15	15	0	0	0	否	2
曹玉珊	8	8	0	0	0	否	1
吴伟军	2	2	0	0	0	否	0

(二) 出席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林洁	2	2	0	0
邓波	2	2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邓波	1	1	0	0
李良智	1	1	0	0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李良智	3	3	0	0
林洁	3	3	0	0

(三)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5 年, 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 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年内, 我们在洪城水业公司治理、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担保、内部控制建设、高管薪酬、现金分红政策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作为独立董事, 我们在发表独立意见前, 详细了解事项, 跟踪事项进展情况, 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建立畅通的联络渠道。公司证券法务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江西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的法律法规条文编制学习文件, 同步学习上市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条文。同时, 我们也关注报纸、网络等媒体对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道。

2015 年, 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查阅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董职责, 公司已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 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同时积极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各种协助。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 并投出赞成票, 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年内也未对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关联方所提供的商品形成依赖关系。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所有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逾期对外担保。

(三) 公司对外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对外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四) 董事提名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邓建新先生为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增补曹玉珊先生为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增补吴伟军先生为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付方俊先生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邓建新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

第 57、5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的情况；曹玉珊先生和吴伟军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邓建新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曹玉珊先生和吴伟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洪城水业股东大会审议。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尽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并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的交流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而且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专业审计团队，审计团队执业经验丰富，勤勉尽责，严谨敬业，在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组织实施了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1.5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49,500,000.00 元，剩余 139,078,714.71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组织完成了股利的分配工作。

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以下简称《指引》）和江西证监局《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通知》（赣证监函[2014]27 号）、《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补充通知》（赣证监函[2014]36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事项中的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对不符合《指

引》要求的承诺事项，公司将进行规范完善。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5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促进了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则，逐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2015 年度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部门和政策新规定的要求，对原有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梳理和优化，持续不断地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益。并在公司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障。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十五次会议，并组织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次，审计委员会两次，提名委员会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在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审议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决策过程中，我们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帮助董事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经营决策，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

201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更加尽职尽责、勤勤恳恳、兢兢业业，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

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七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5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现将公司 2016 年度拟与有关关联方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如下预计，具体如下：

一、 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此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 2015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16 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

1、公司 2016 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6 年预计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自来水	4380.871677	4423.6800	协议定价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租赁	房屋租赁	128.0000	128.0000	协议定价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96166 客服	118.0488	443.7000	协议定价
合计	—	—	4626.920477	4995.3800	—

2、公司 2016 年预计可能将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6 年预计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管道	1789.0105	1000.00	招标价格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管道	6119.395266	4300.00	招标价格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水表等配件	431.9413	1210.00	招标价格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聚合铝	679.102360	677.00	招标价格
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大表远传	654.164816	600.00	招标价格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环保设备	435.078270	600.00	招标价格
合计	—	—	10304.87251	8387.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是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法水务投资（南昌）有限公司合作经营企业。双方各持有 50% 股权。

(2)、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4.72% 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3)、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为水业集团控股 50% 的控股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4)、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为水业集团全资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5)、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为水业集团控股 74.83% 的控股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6)、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水业集团控股股东，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洪城水业的实际控制人。

(7)、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限公司为水业集团控股 51% 的控股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8)、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洪城环保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 49% 和 51% 股权，而江西洪城环保有限公司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

经营提供服务，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保证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交易双方协商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都是购买关联方商品或者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不会发生关联占款；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因此 201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八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业务的发展需要，有效降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公司将向商业银行申请 2016 年度综合授信总额共计为人民币 46,000 万元，具体借款计划如下：

1、2016 年生产流动资金贷款计划 8,700 万元整，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管网改造投资；

2、2016 年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计划 8,500 万元整，主要用于红角洲水厂项目后期建设（5,500 万元）、各水厂节能降耗及提标改造工程（3,000 万元）；

3、2016 年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贷款计划 13,800 万元整，主要用于：
(1) 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支付二期项目建设的工程款和设备款等（10,000 万元）；
(2) 温州宏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滨海园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支出（3,800 万元）；

4、2016 年对外投资项目贷款计划 15,000 万元整。

公司将授权管理层与相关银行签署融资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九

关于修改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修订本制度。修订后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十

关于聘请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内地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首批被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具有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研究提议并经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讨论决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专项报告审核和验证。

洪城水业 2016 年的审计报酬将根据 2015 年的实际水平和 2016 年的审计工作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十一

关于聘请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贯彻实施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文）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文），以及根据江西证监局《关于推进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赣证监发[2012]35号）的要求，经公司研究提议并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讨论决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洪城水业2016年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根据2015年的实际水平和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具体工作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十二

关于调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责任重大，为体现风险报酬原则，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参照本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 3.6 万元人民币（含税）调整至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含税）。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十三

关于选举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协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名额仍由九名董事组成（含独立董事 3 名）。经拟推荐委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单位推荐委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名单为李钢、邓建新、万义辉、史晓华、胡江华、陆跃华；同时公司董事会提名邓波、吴伟军和万志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提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在规定的五个交易日期满后，公司未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因此可以按期召开股东大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1.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介
2.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 1: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 钢: 男, 1970 年 10 月出生, 汉族, 中共党员, 研究生学历, 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西蓝天碧水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业部副总经理,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邓建新: 男, 1963 年 8 月出生, 汉族,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 高级经济师。历任南昌市农牧局植保站助理农艺师; 南昌市计委干部、农财计划科副科长、办公室副主任、农财计划科科长、副主任、党组成员; 南昌市信息化办公室主任(正县级),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南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 现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万义辉: 男, 1973 年 9 月出生, 汉族, 中共党员, 研究生学历, 高级经济师。历任南昌市政开发有限公司、南昌市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新余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 新余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史晓华: 男, 1965 年 12 月出生, 汉族,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 工程硕士研究生导师。历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处副处长、处长;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处处长;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陆跃华: 男, 1959 年 11 月出生, 汉族, 中共党员, 大专学历。历任南昌肉联集团市场营销部部长,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胡江华: 男, 1977 年 3 月出生, 汉族, 中共党员, 硕士学位, 注册税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南昌市政公

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邓 波：女，1963 年 7 月出生，汉族，民建成员，博士学位。历任江西师范大学助教—研究员，硕士生导师；现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食品工业投资公司特聘专家、南昌大学特聘教授，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经被评为江西省首届科研学术骨干带头人、2011 江西省科研学术骨干带头人、中国民主建国会江西省 100 位优秀会员之一。

吴伟军：男，1977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学位，江西财经大学副教授。现任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货币银行系，副教授，系主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万志瑾：女，1957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学士学位，会计师。历任南昌化工厂财务科长、南昌银行（现更名为江西银行）营业部主任、稽核（审计）部总经理、监事。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 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邓波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16 年 4 月 28 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吴伟军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16 年 4 月 28 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万志瑾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16年4月28日

附件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邓波，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本人在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 在担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16 年 4 月 28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吴伟军，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本人在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 在担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16 年 4 月 28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万志瑾，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本人在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 在担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16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十四

关于选举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与公司各股东协商，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名额仍按第五届监事会的结构产生，由三名监事组成。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单位推荐委派，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邱小平、刘顺保、黄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其中黄辉为职工代表监事。现将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介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介

监事候选人简历：

邱小平：女，1972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南昌公交总公司总经办副主任兼计划生育办主任、团委书记兼党办副主任、一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工会主席；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工作部）部长助理、副部长。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刘顺保：男，1972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南昌市政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科长；生米大桥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财务部部长；生米大桥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南昌市生米大桥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南昌市政公用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国际体育中心代建项目部副总经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工程项目管理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工程管理部副部长；南昌市政公用集团财务部部长；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法务审计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现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纪委副书记、法务审计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黄 辉：男，1973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南昌自来水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水厂副厂长。现任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运营一部部长、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